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公司就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等。

收悉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以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查核、分析与说明。鉴于部分事项工作尚需补充完善，且需要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专项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积极协调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